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2026/2027學年 學校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資訊設備（暑期）
招標公告及承投規則
（招標編號：04926271403）

1. 聯絡資料：
   聯絡人：資訊科技組 周先生 或 陳先生
   聯絡電郵：it@cdsj.edu.mo
2. 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購置地點：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天神巷43號)。
5. 招標標的：本招標旨在為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就招標編號：04926271403 之招標方案內的資訊設備項目提供服務。
6. 項目說明：
   6.1 為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供應及安裝資訊設備器材；
   6.2 獲判給者/公司須按本承投規則及其招標方案附件六-設備購置規格內容一覽表內的規定和規格提供；
   6.3 獲判給者/公司須負責提供、安裝及調試所有建議方案中的軟件及硬件，且所有軟件必須有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7.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 者 /公司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8. 限制獲判給者 /公司承投規則的文件的優先次序
   獲判給者/公司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8.1 合同文本;
   8.2 招標方案;
   8.3 承投規則;
   8.4 資訊設備器材需求及技術規範;
   8.5 投標書以及倘有的附加說明文件;
   8.6 當上項所指文件存在分歧，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
9. 資訊設備器材的需求
   9.1 投標者 /公司必須提交所報價器材的目錄及規格資料；與及器材的原廠正貨文件或具國際質量認證文件的正本或鑑證本，否則該項器材不作評分。
   9.2 倘報價器材的質量或規格未符合需求，則該項器材不作評分 。
10. 獲判給者 /公司的義務
    10.1 應按指定的支付限期依時履行合同。
    10.2 所提供的承投器材必須是原廠正貨及具質量認證。
    10.3 有義務應發包方要求即時遞交供應器材的單據。
    10.4 當遇到客觀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引致不能正常供應器材時，應儘快通知發包方 ，並提供相關證明。

11. 判給權的保留

招標完畢後，發包方可為了學校利益而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將同項目判給予一個以上投標人的權利。

12. 交貨期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按照合同規定之交貨期，完成器材的供應及安裝，該期限是根據獲判給者/公司之投標書而定，最長期限不多於 三十 (30）連續天，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合同當日起計。

13. 交付及驗收

13.1 獲判給者/公司根據上項所指定的期限內交付所有器材。

13.2 獲判給者/公司所交付的器材必須是完好無缺的，所用的材料及規格必須是符合使用要求。

13.3 獲判給者/公司在初步完成交付器材後，發包方在接收後有三十（30）天的驗收檢測期，以便對器材的質量是否符合要求進行評定。

13.4 在上項所訂定的驗收檢測期內，如發包方發現所提供的器材有瑕疵或規格不符合要求時，有權拒絕接收，有關器材視作沒有交付。

13.5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在接獲通知日起計三十（30）天內更換上項所指有瑕疵或規格不符合要求之器材或糾正有關不符合項目，否則將按本承投規則第13 項“合同罰 款及罰則”有關的規定處罰。

13.6 若上項的器材經更換後或不符合項目經糾正後，將重新開始另外一個三十（30）天的驗收檢測期。

13.7 整個驗收檢測期最長不超過六十（60）天。

13.8 在驗收檢測期內若再次發現所提供的器材有瑕疵或不符合要求，而獲判給者未能在六十（60）天期限定內進行糾正，當超越此期限時，將被視為違反遵守提供器材處理，發包方有權按照本承投規則第 13 項“合同罰款及罰則”有關的規定處罰。

14. 臨時接收、保養期及確定接收

14.1 臨時接收

14.1.1 在上項所指驗收檢測期內，若發包方再無發現所交付的設備存有瑕疵和不符合要求或提出任何異議，則在該期間屆滿時，即視為臨時接收。獲判給者/ 公司將收到發包方的書面通知進行臨時接收，核實所提供的承投器材後，繕寫臨時接收筆錄。

14.1.2 臨時接收筆錄經判給實體認可後，臨時接收被視為確定，保用期隨即生效。

14.2 保養期

14.2.1 在保養期內，獲判給者/公司有義務確保所交付的器材不存有瑕疵和不符合各項技術及規格要求。

14.2.2 在上項的保養期內，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承諾維修和保養所交付的器材，而不會為發包方帶來任何額外的財政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4.2.3 在保用期內，獲判給者/公司必須在兩（2）個工作天內回應發包方的維修要求，並安排技術員提供上門維修服務。

14.2.4 倘有問題的器材不能在現場完成修理，須要收回修理時，獲判給者/公司須提供相若的器材臨時借予發包方使用。

14.2.5 若有問題的器材在六十（60）天內仍不能修理好並送回發包方， 則獲判給者/公司須要提供另一全新器材以作更換，其質量不能低於原有的器材。

14.3 確定接收在保用期屆滿時，若發包方再無發現器材存有瑕疵和不符合要求或提出任何異議，獲判給者/公司將收到發包方的書面通知進行確定接收，核實所交付的器材並繕寫確定接收筆錄。

15.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15.1 獲判給者/公司完成交付合同標的器材以及履行本承投規則的相關義務，而臨時接收筆錄經判給實體認可後的三十（30）天內，發包方將按照合同向獲判給者/公司支付獲判給的財貨價金。

15.2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增加。

16. 保密義務

服務獲判給者/公司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17. 合同罰款及罰則

17.1 倘獲判給者/公司未能依照合同所訂之期限交付器材或不按照合同的規定或時限履行合同標的之服務，且又不能歸咎發包方的作為或不作為，獲判給者/公司將被科處罰款，罰款款項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56 條之相關規定計算，直至遵守全部義務為止。

17.2 第 13.1 項的處罰不適用於經適當證明的不可抗力的情況。

17.3 若延誤時間連續超過三十（30）天，則除向獲判給者/公司處以罰款外，發包方亦可解除合同處理。

18. 項目經理

18.1 獲判給者/公司須指派一名項目經理管理各項工作並與有關方面進行協調。

18.2 項目經理是代表獲判給者/公司與發包方聯繫的唯一聯絡點。

18.3 項目經理有權代表獲判給者/公司處理與解決所有的事務。項目經理的辦公地點及聯絡電話均須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19. 分判承攬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19.1 未得發包方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所承攬的服務分判予第三者。

19.2 未得發包方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19.3 對於獲判給者/公司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發包方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獲建議實體

在稅務責任的履行、財政狀況及有否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方面。

20. 修改合同

合同內容的任何修改須事前取得雙方同意。

21. 解除合同

21.1 合同得透過雙方當事人協議予以解除。

21.2 如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所提供的器材質量、條件與合同規定不符，則構成發包方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21.3 發包方可基於公共利益，保留解除合同的權利。

21.4 發包方因下列原因而解除合同，獲判給者/公司無權以虧損或損失為由索償：

21.4.1 未經許可，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或轉授合同地位。

21.4.2 作出任何對發包方構成負面影響的行為。

21.4.3 不確切遵守或屢次不遵守合同的規定或履行合同的義務時有嚴重過錯。

21.4.4 違反第 13.3 項所指的規定。

21.4.5 發包方在知悉屬獲判給者/公司責任或由其作出並導致或能導致合同解除之事實時，將要求獲判給者/公司在十（10）天內作出書面解釋；若獲判給者/公司不作出解釋，或所提交之解釋不被發包方視為合理者，發包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21.4.6 解除合同時，發包方將透過向獲判給者/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為之。

21.4.7 獲判給者/公司可以掛號信方式通知發包方終止合同的意圖，但須於擬終止合同效力日期前最少九十（90）天作出。

22. 合同失效

22.1 倘獲判給者/公司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22.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23. 爭議的解決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24. 適用的法律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

COLÉGIO DIOCESANO DE SÃO JOSÉ
聖若瑟教區中學

聖若瑟教區中學

2026/2027學年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資訊設備（暑期）
招標方案
（招標編號：04926271403）

第1條 招標標的 3
第2條 招標方式 3
第3條 投標案卷之取得 3
第4條 對招標案卷的異議和疑問 3
第5條 投標書的遞交 3
第6條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開標委員會 4
第7條 投標人的一般條件 4
第8條 投標書的格式及內容 4
第9條 投標底價及臨時擔保 4
第10條 投標書的組成文件 4
第11條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提交模式 5
第12條 投標書有效期 5
第13條 投標書之評審委員會 6
第14條 投標書之不接納 6
第15條 判給之標準 7
第16條 投標人的解答 7
第17條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7
第18條 開支 7
第19條 適用之法例 7
附件一 (種類 I) 聲明書 8
附件二 (種類 II) 聲明書 9
附件三 (種類 I) 價格標書 10
附件四 (種類 II) 價格標書 11
附件五 設備購置報價單 12
附件六 設備購置規格 20

第1條 招標標的

是次招標旨在為聖若瑟教區中學進行:

1.1 14.3.1_M26-0005926387_課室電子白板；
1.2 14.3.2_M26-0005926406_教學人員手提電腦／一體式電腦（更新）；
1.3 14.3.3_M26-0005931340_鐳射雕刻機；
1.4 14.3.4_M26-0005932206_禮堂電腦；
1.5 14.3.5_M26-0005940940_新增學籍管理系統;
1.6 14.3.6_M26-0005940992_新增德育管理系統;
1.7 14.3.7_M26-0005941016_新增掃瞄器（饋紙式）;
1.8 14.3.8_M26-0005953480_人工智能課室專用ＡＰ;

- 所要求的服務內容及保養之項目詳列在《承投規則》內；
- 投標者可同時填報上述設備之報價表，若未能提供該項設備服務者，可填寫未能提供有關服務。

第2條 招標方式

2.1 以公開的方式招標，競投者可提供全部項目報價，學校按實際情況將全部或部分項目判給予同一實體或多個實體。

第3條 投標案卷之取得

3.1 招標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開標時刻止，凡有意投標人均可於本校校網下載投標案卷;
3.2 組成投標案卷的資料包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第4條 對招標案卷的異議和疑問

4.1 主持招標及接收聲明異議的實體為聖若瑟教區中學，投標人應自招標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即在 2026 年 06 月 21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招標實體提出其聲明異議或/及對有關文件在理解時出現的任何疑問要求作出解釋說明;
4.2 所作出的解釋說明的副本，將歸入招標的卷宗文件中，該等解釋說明均視作組成招標案卷的資料。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者/公司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第5條 投標書的遞交

5.1 投標書要由投標人或其代表，於截標時間(即 2026年 07 月 01 日下午 3 時正)前，向位於澳門天神巷43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遞交;
5.2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之截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受影響的開標時間同時亦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之相同時間。

第6條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開標委員會

6.1 開標會議將於 2026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10 時正在天神巷43號聖若瑟教區中學舉行;
6.2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之開標時間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之相同時間;
6.3 開標會議將由有權限實體任命之委員會進行;
6.4 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親自或委派獲授權人出席開標會議，以便對所提交的標書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
6.5 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出示由權限機關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6.6 投標人之獲授權人須出示由權限機關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文書的方式作成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第7條 投標人的一般條件

7.1 投標人須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已登記；不接納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競投;
7.2 投標人須於截標日起計，於本澳開業至少3年或以上；
7.3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尤其當 2 份或多於 2 份遞交之投標書出現相同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相關投標書均不獲接納;
7.4 每名投標人僅可遞交 1 份投標書，如遞交多於 1 份投標書，所有投標書均不獲接納。公司及其常設代表處被視為同一實體。

第8條 投標書的格式及內容

8.1 按附件五文件格式製成的價格標書及服務費用明細表，需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不可有塗改、插行或劃線文字，且須以相同打字字型或相同手書筆法和墨水;
8.2 投標書所有組成部份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簽署(按身份證式樣)(由政府部門發出之文件正本除外);
8.3 倘由獲授權人簽署，則須附交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文書的方式作成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第9條 投標底價及臨時擔保

9.1 投標不設底價;
9.2 本次投標不需臨時擔保。

第10條 投標書的組成文件

10.1 投標書必須包括下列文件:

I. 屬公司的投標人須指明其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行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商業及動產登記之登記編號之聲明書，聲明書格式載於附件一(種類I);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投標人須指明其企業主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之聲明書。上述聲明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聲明書格式載於附件二(種類 II)，有關簽署須經公證認定;

II. 簽署投標書之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II. 屬公司的投標人須提交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服務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如提交之商業登記證明為副本，須在每版上簡簽;
IV. 由財政局發出之營業稅登記冊資料證明書(無欠債證明書)，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服務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
V. 最新年度繳付營業稅的證明文件副本，並須在每版上簡簽;
VI.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符規範之文件，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本服務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
VII. 價格標書，按照本《招標方案》附件三/四有關文件格式撰寫，投標金額以澳門元為貨幣單位，填寫時需以阿拉伯數字及中/葡文大寫標示。倘出現阿拉伯數字及中、葡文大寫金額不一致時，以大寫金額為準;
VIII. 設備購置報價單(附件五)，報價有效期為不少於 180 天，並請列明交貨期限;
IX. 投標人須於截標日起計，於本澳開業至少3年或以上，並須提交經營業務之證明;
X. 設備購置規格(附件六)，此附件設備器材為基本規格，可提供更高級配置。

10.2 上述 10.1 款所述之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語文編製，若上述文件使用其他語言編製時，則應附同經認證之譯本，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
10.3 上述 10.1 款所述之文件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簽署(按身份證式樣)，不接受以印章代替簽署;
10.4 若上述 10.1 款所述之文件由投標人的獲授權人代表簽署時，則應附同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文書方式作成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第11條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提交模式

11.1 第 10.1 款中第 I、II、III、IV、V、VI、VII及IX項所指的投標人資格文件皆要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已上火漆及定名為“文件”的封套內，封套皆要寫明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招標名稱“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資訊設備（暑期）第三校”及投標人之名稱、以及封套面必須寫明為“文件”;
11.2 第10.1款中第VII及VIII項所指的投標書組成文件皆要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已上火漆及定名為“投標書”的封套內，封套皆要寫明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招標名稱“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資訊設備（暑期）第三校”及投標人之名稱、以及封套面必須寫明為“投標書”;
11.3 投標人必須將上述2個封套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已上火漆及定名為“外封套”的第 3 個封套內，封套皆要寫明招標實體“聖若瑟教區中學”、招標名稱“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資訊設備（暑期）第三校”及投標人之名稱交予位於天神巷43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第12條 投標書有效期

12.1 自開標日起 90日的期間屆滿後，如投標人未接到承判通知書，其所提交投標書的效力即終止;

第13條 投標書之評審委員會

13.1 根據有權限實體所任命之委員會進行。

第14條 投標書之不接納

14.1 投標人之不接納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的條件，尤其第 7 條規定的投標人的一般條件者將不被接納。
14.2 投標書之不接納
14.2.1 提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後遞交或不遵守本《招標方案》 第10.2 至 10.4 款及第 10 條規定之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4.2.2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10.1 款第 I、II、III、IV、V、VI、VII、VIII、IX、X 及 XI 項所規定應遞交之任一項文件或該等文件出現嚴重缺漏，有關之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4.2.3 如文件已貼上印花但金額不足，或有關簽名應經公證認定而未經認定，以附條件方式接納該投標書，但投標人應在 24 小時內補正該等文件，否則接納無效;
14.2.4 提交未經投標人簽名或涉及更改招標案卷條文的附條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4.3 開標委員會須於開標會議內即時處理對投標書之接納與不接納所提出的聲明異議；倘對開標委員會的決議不服，投標人可於開標後的 10 日內向判給實體提出訴願。

第15條 判給之標準

15.1 將根據下列參數及百分比予以判給:

價格：50%
規格: 25%
合作經驗：10%
交貨期: 5%
保養及維修：5%
額外配套：5%

15.2 倘若所提交之服務費用明細表內各小計的費用計算有誤，一律以服務費用明細表各項目及/或副項單價為準;

15.3 當判給實體認為所提交的任何一份投標書均不符合《承投規則》所訂條件時，或投標書內所載技術顯然不符合技術質量又或所提供價格或其他條件被認為不可接受時，判給實體保留不判給本次招標所訂服務的權利;

15.4 判給實體可根據 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第38條所規定之情況下，其可保留不判給之權限。

第16條 投標人的解答

16.1 判給實體對投標書的組成文件若有疑問時，投標人需就有關疑問作出解答;

16.2 在呈交投標書的階段，判給實體若對任何投標人的經濟財政狀況有疑問，有權在判給前要求投標人於提交所需之文件資料。

第17條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17.1 獲判給之投標人將接獲承判通知；

17.2 將獲判給的投標人收到合同擬本後，須在 5 日內就此表明意見，如投標人在上述期間內不表明意見，則視為接受合同擬本;

17.3 如獲判給的投標人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且在上述規定簽訂合同日後 3 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判給實體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第18條 開支

18.1 所有有關製定投標書的費用，包括提供及取消臨時擔保之開支，均由投標人負擔;

18.2 訂立合同之全部開支及負擔，均由獲判給之投標人負責。

第19條 適用之法例

19.1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 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

COLÉGIO DIOCESANO DE SÃO JOSÉ 聖若瑟教區中學

聖若瑟教區中學

附件一 (種類 I) 聲明書

(適用於公司)

投標人_____(公司名稱)，總址設於_____
_____(公司地址)，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_____，由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為代表，茲毫無保留地聲明如獲判給有關服務，將完全接納並依時切實執行載於本次"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資訊設備（暑期）第三校" 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規定之工作和義務，並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與聖若瑟教區中學簽訂有關合同及繳納確定擔保。

另聲明投標書所有組成部分之簽署/簡簽均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親筆簽署/簡簽，其效力與本聲明書之簽名相同。

聲明在理解及執行本合同時如發生任何爭議，雙方倘未能商議解決，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並明示放棄由其他法院處理。

澳門，2026 年____月___日

投標人

_____(*)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並須經公證認定。

附件二 (種類 II) 聲明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投標人_____(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名)，_____(婚姻狀況)，住所位於_____，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茲毫無保留地聲明如獲判給有關服務，將完全接納並依時切實執行載於本次“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資訊設備（暑期）第三校”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規定之工作和義務，並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與聖若瑟教區中學簽訂有關合同及繳納確定擔保。

另聲明投標書所有組成部分之簽署/簡簽均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親筆簽署/簡簽，其效力與本聲明書之簽名相同。

聲明在理解及執行本合同時如發生任何爭議，雙方倘未能商議解決，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並明示放棄由其他法院處理。

澳門，2026 年____月___日

投標人

_____(*)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並須經公證認定。

附件三 (種類 I) 價格標書

(適用於公司)

投標人_____(公司名稱)，總址設於_____
_____(公司地址)，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為_____，由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持 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_____為代表，現承諾按照招標案卷內所載之條件及投標書內所述內容，向聖若瑟教區中學提供“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資訊設備（暑期）第三校”服務。

根據附於此標書並為其組成部分之服務費用明細表，提供該等服務之總費用金額為 MOP_____(澳門元_____元整)(填上數目及其大寫)。

聲明倘若所提交之服務費用明細表內各小計的費用計算有誤，一律以服務費用明細表各項目及/或副項單價為準。

澳門，2026 年____月___日

投標人

_____(*)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四 (種類 II) 價格標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投標人_____(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名)，_____(婚姻狀況)，住所位於_____，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現承諾按照招標案卷內所載之條件及投標書內所述內容，向聖若瑟教區中學提供“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資訊設備（暑期）第三校”服務。

根據附於此標書並為其組成部分之服務費用明細表，提供該等服務之總費用金額為 MOP_____(澳門元_____元整)(填上數目及其大寫)。

聲明倘若所提交之服務費用明細表內各小計的費用計算有誤，一律以服務費用明細表各項目及/或副項單價為準。

澳門，2026 年____月___日

投標人

_____(*)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五 設備購置報價單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2026/2027學年 學校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
報價單

設備安裝或存放地點：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報價公司名稱：

教育基金項目編號： SC26-1191709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資訊設備（暑期）　　報價單編號：

序號	空間位置	項目名稱	項目描述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MOP)	備註
	14.3.1_M26-0005926387_課室電子白板							
1	A-3-14 A座課室	14.3.1.1 R26-0005926388 272) 互動顯示屏／電子白板			1	台		
2	A-3-13 A座課室	14.3.1.2 R26-0005926389 272) 互動顯示屏／電子白板			1	台		
3	A-3-11 A座課室	14.3.1.3 R26-0005926390 272) 互動顯示屏／電子白板			1	台		

4	A-3-10 A座課室	14.3.1.4 R26-00059263 91 272) 互動顯示屏／電子白板			1	台		
5	A-3-09 A座課室	14.3.1.5 R26-00059263 92 272) 互動顯示屏／電子白板			1	台		
6	A-3-08 A座課室	14.3.1.6 R26-00059263 93 272) 互動顯示屏／電子白板			1	台		
7	A-3-07 A座課室	14.3.1.7 R26-00059263 94 272) 互動顯示屏／電子白板			1	台		
8	A-2-12 A座課室	14.3.1.8 R26-00059263 95 272) 互動顯示屏／電子白板			1	台		

9	A-2-11 A座課室	14.3.1.9 R26-0005926396 272) 互動顯示屏／電子白板			1	台		
10	A-2-09 A座課室	14.3.1.10 R26-0005926397 272) 互動顯示屏／電子白板			1	台		
11	A-G-09 A座其他專科教室	14.3.1.11 R26-0005926398 272) 互動顯示屏／電子白板			1	台		
12	A-2-14 A座課室	14.3.1.12 R26-0005926399 272) 互動顯示屏／電子白板			1	台		
13	A-2-10 A座課室	14.3.1.13 R26-0005926400 272) 互動顯示屏／電子白板			1	台		

14	A-1-06 A座課室	14.3.1.14 R26-0005926401 272) 互動顯示屏／電子白板			1	台		
15	A-1-05 A座課室	14.3.1.15 R26-0005926402 272) 互動顯示屏／電子白板			1	台		
16	A-1-04 A座課室	14.3.1.16 R26-0005926403 272) 互動顯示屏／電子白板			1	台		
17	A-1-03 A座課室	14.3.1.17 R26-0005926404 272) 互動顯示屏／電子白板			1	台		
18	A-1-01 A座課室	14.3.1.18 R26-0005926405 272) 互動顯示屏／電子白板			1	台		

19	A-2-08 A座實驗室	14.3.1.19 R26-0005946577 272) 互動顯示屏／電子白板			1	台		
	交貨期：	/日	14.3.1_M26-0005926387_課室電子白板 總計：					
	14.3.2_M26-0005926406_教學人員手提電腦／一體式電腦（更新）							
1		14.3.2.1 R26-0005926407 251) 教學人員手提電腦/一體式電腦			8	台		
	交貨期：	/日	14.3.2_M26-0005926406_教學人員手提電腦／一體式電腦（更新） 總計：					
	14.3.3_M26-0005931340_鐳射雕刻機							
1	0000004 其他專科教室	14.3.3.1 R26-0005931351 292) 鐳射雕刻機			1	台		
	交貨期：	/日	14.3.3_M26-0005931340_鐳射雕刻機 總計：					

	14.3.4_M26-0005932206_禮堂電腦							
1	A-G-06 A座行政	14.3.4.1 R26-0005932218 256) 電腦機身 - 課室/特別室/專職人員/需協助教學活動人員/其他學校運作所需必要設施			1	台		
2	A-G-06 A座行政	14.3.4.2 R26-0005932231 257) 電腦顯示器 - 課室/特別室/專職人員/需協助教學活動人員/其他學校運作所需必要設施			1	台		
	交貨期：	/日	14.3.4_M26-0005932206_禮堂電腦 總計：					
	14.3.5_M26-0005940940_新增學籍管理系統							
1		14.3.5.1 R26-0005941218 217) 學生學籍/出勤/成長檔案管理系統(校部)(年費設備)			1	校部 / 年		
2		14.3.5.2 R26-0005942786 343) 雲計算/數據中心服務			1	項/年		

3		14.3.5.3 R26-0005942789 324) 專業技術服務 - 支援			30	人日		
	交貨期：	/日	14.3.5_M26-0005940940_新增學籍管理系統 總計：					
	14.3.6_M26-0005940992_新增德育管理系統							
1		14.3.6.1 R26-0005941217 218) 學生評核/德育/成績表系統			1	套		
	交貨期：	/日	14.3.6_M26-0005940992_新增德育管理系統 總計：					
	14.3.7_M26-0005941016_新增掃瞄器（饋紙式）							
1	0000003 電腦室	14.3.7.1 R26-0005941223 297) 掃瞄器(饋紙式)			1	台		
	交貨期：	/日	14.3.7_M26-0005941016_新增掃瞄器（饋紙式） 總計：					

	14.3.8_M26-0005953480_人工智能課室專用ＡＰ							
1	A-2-08 A座實驗室	14.3.8.1 R26-0005955154 307) 無線接入點 / Home Plug 連配件			1	項		
	交貨期：	/日	14.3.8_M26-0005953480_人工智能課室專用ＡＰ 總計：					
			總金額(MOP)：					

註[1]：以上各項目必須包括上門送貨。
註[2]：報價有效期為不少於 180 天，並請列明交貨期限; 。
註[3]：價格一經報價，不接受更改。
註[4]：報價公司需每頁蓋印以及簡簽。

報價公司印章(不可蓋到簽名)：

學校印章(不可蓋到簽名)：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_____
報價日期：_____

學校資助監察小組代表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六 設備購置規格

1. 14.3.1_M26-0005926387_課室電子白板

序號	名稱	規格
1	課室電子白板	基本規格： • 需有 Windows 系統 • 鏡頭 • 音頻接收 • 無線Wi-Fi網卡:有 • 硬盤: 優先採用 256G 或以上 • 80寸或以上 • 包安裝服務及支架(鑲嵌在牆上) • 具有筆槽結構，可放置書寫筆、粉筆、水性筆等 • 需有前置實體按鍵，可實現音量加減、觸控開關等功能 • 提供智慧屏管理平台控制器連相關配件 • 虛擬桌面管理系統 • 交互教學軟體 建議規格： • 保養: 4 年人工和硬件保養(供應商必須列明保養條款)，個別品牌產品另有規定除外 • 提供澳門地區授權保養服務中心提供之售後服務

2. 14.3.2_M26-0005926406_教學人員手提電腦／一體式電腦（更新）

序號	名稱	規格
1	教學人員手提電腦	• 處理器 :Intel Core i5 或以上 • 記憶體 :8GB 記憶體或以上 • 硬盤 :256G SSD 或以上，若為 SATA，則為 500GB 或以上 • 網絡卡: :有 • 光學滑鼠:有 • 鍵盤:有 • 無線Wi-Fi網卡:有 • 網路 :具有無線上網功能 • 其他配件 :手提電腦袋和光學滑鼠，接駁課室演示設備的必要配件 • 保養 : 4 年人工和硬件保養(供應商必須列明保養條款) • 英式插頭 • 港澳地區版

3. 14.3.3_M26-0005931340_鐳射雕刻機

序號	名稱	規格
1	鐳射雕刻機	• 內建高畫質鏡頭 • 門蓋開啟即停止出光 • 符合第一級雷射產品 • 包含3D打印功能 • 支援主流的 3D 建模軟體和切片軟體，易於操作和掌握。 • 列印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和異味少，印刷材料環保無毒。 • 支援遠端控制和監控列印過程。 • 支援多種常見的列印材料，如 PLA、ABS、光敏樹脂等，並且能夠自動調整列印參數以適應不同材料。 • 需提供一種打印材料（1卷）

4. 14.3.4_M26-0005932206_禮堂電腦

序號	名稱	規格
1	禮堂電腦	基本規格： • 處理器: Intel Core i5 或以上 • 記憶體: 8GB或以上 • 硬盤: 優先採用 256G SSD 或以上，若為 SATA 則容量為1TB 或以上 • 網絡卡: :有 • 光學滑鼠:有 • 鍵盤:有 • 無線Wi-Fi網卡:有 • 接口:hdmi，display port 及 vga 建議規格： • 保養: 4 年人工和硬件保養(供應商必須列明保養條款)，個別品牌產品另有規定除外
2	禮堂屏幕	基本規格： • 22吋或以上可視範圍 建議規格： • 保養: 4年人工和硬件保養(必須列明保養條款)

5. 14.3.5_M26-0005940940_新增學籍管理系統

序號	名稱	規格
1	學籍管理系統	• 學生基本信息管理：支持錄入、修改、查詢學生個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籍、身份證件類型及號碼、聯繫方式、家庭住址、監護人信息等；支持多種身份證件類型（澳門居民身份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護照等）

		• 班級與年級管理：支持靈活配置學校組織架構，包括學年、學期、年級、班級的創建與維護；支持自動生成班級編號與學號，可自定義編號規則 • 教職員信息管理：管理教師、班主任、年級組長、教務人員等不同角色的基本信息與操作權限 • 基礎數據字典：可自定義學制、學科、課程、成績等級、學籍狀態等基礎數據，適應不同類型學校（中文、英文、葡文學校）的管理需求 • 新生註冊：支持單條錄入與批量導入新生信息；支持新生入學資格審核；自動生成學號與學生證編號 • 分班管理：提供自動分班與手動調班功能，支持按性別、成績、特長等多種規則進行智能分班 • 入學手續辦理：記錄新生入學手續辦理情況，包括學費繳納、書籍領取、學生證發放等 • 新生建檔：自動為新生建立電子學籍檔案，關聯後續所有學籍數據 • 轉學管理：支持校內轉班、校際轉學與跨境轉學的全流程線上審批；記錄轉學原因、轉出 / 轉入學校、轉學時間等信息；自動更新學生學籍狀態 • 休學與復學管理：支持休學申請、審核與批准；記錄休學原因與休學期限；休學到期自動提醒；支持復學申請與審核，自動安排復學班級 • 退學與開除管理：支持自願退學與開除學籍的申請、審核與批准；記錄退學 / 開除原因與時間；自動標註學籍狀態為 "已退學" 或 "已開除" • 留級與跳級管理：支持留級與跳級申請、審核與批准；自動調整學生所屬年級與班級 • * 其他異動：支持姓名變更、性別變更、監護人變更等信息變更的申請與審核；保留所有學籍異動的歷史記錄 • 畢業生檔案管理：自動歸檔畢業生學籍檔案；支持畢業生信息查詢與統計 • 畢業生跟蹤：可記錄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信息，為學校教學質量評估提供數據支持 • 內部統計報表：自動生成各類統計報表，包括學生人數統計、學籍異動統計、成績統計、畢業率統計等；支持報表導出為 Excel、PDF 等格式 • 教青局數據上報：嚴格按照教青局要求的數據格式與時間節點，自動生成並上報學籍數據；支持數據校驗，確保上報數據的準確性；保留上報記錄與反饋信息 • 自定義報表：支持用戶自定義統計查詢條件，生成個性化報表

		• 權限管理：支持基於角色的細粒度權限控制，可靈活配置不同用戶的操作權限與數據訪問範圍；確保敏感數據只能被授權用戶訪問 • 日誌管理：完整記錄所有用戶的操作日誌，包括操作人、操作時間、操作內容、操作結果等；支持操作軌跡查詢與審計 • 數據備份與恢復：提供自動定時備份與手動備份功能；支持數據恢復，確保數據安全 • 系統參數配置：可自定義學年學期時間、審批流程、消息提醒設置等系統參數

6. 14.3.6_M26-0005940992_新增德育管理系統

序號	名稱	規格
1	德育管理系統	基礎信息管理： • 學生信息管理：支持學生基本信息、班級信息、學籍信息的導入、導出與維護，與學校現有學籍管理系統實現數據同步 • 教職員信息管理：管理教師、班主任、德育幹事等不同角色的基本信息與權限 • 組織架構管理：支持學校、年級、班級、德育工作小組等多層級組織架構的靈活配置 • 基礎數據管理：可自定義德育類別、獎懲類型、評價指標、活動類型等基礎數據字典 日常行為規範管理： • 支持教師實時記錄學生課堂表現、課間行為、禮儀禮貌、衛生習慣等日常表現 • 提供批量記錄與單條記錄兩種模式，支持文字描述、圖片、視頻等多媒體附件上傳 • 支持行為表現的加分、扣分操作，自動累計學生德育積分 • 可設置不同行為的權重與評分標準，確保評價標準統一 獎懲管理： • 完整記錄學生各級各類獎勵與處分信息，包括獎懲名稱、時間、原因、批准單位等 • 支持獎懲申請、審核、公示、生效的全流程線上審批

		• 獎懲記錄自動關聯學生德育檔案與綜合評價 德育評價管理 • 過程性評價：基於學生日常行為表現、活動參與、獎懲記錄等過程數據自動生成評價結果 • 綜合素質評價：可自定義評價指標體系，涵蓋道德品質、公民素養、學習能力、交流與合作、運動與健康、審美與表現等維度 • 評價報告生成：自動生成學生個人德育報告、班級德育報告、年級德育報告與學校德育工作報告 • 成長軌跡跟蹤：可視化展示學生德育發展軌跡，幫助學生與家長及時了解進步與不足 數據分析與決策支持 • 數據儀表板：直觀展示學校德育工作整體情況，包括學生德育積分分佈、獎懲情況、活動參與率等 • 多維度統計分析：可按班級、年級、性別、時間等多維度進行數據統計與對比分析 • 趨勢分析：分析學生德育發展趨勢與學校德育工作成效 • 預警功能：對德育積分過低、有不良行為傾向的學生自動發出預警，提醒教師及時干預 系統管理： • 權限管理：支持基於角色的權限控制，可靈活配置不同用戶的操作權限與數據訪問範圍 • 日誌管理：完整記錄所有用戶的操作日誌，支持操作軌跡查詢與審計 • 數據備份與恢復：提供自動備份與手動備份功能，確保數據安全 • 系統參數配置：可自定義系統參數，如積分規則、審批流程、消息提醒設置等

7. 14.3.7_M26-0005941016_新增掃瞄器（饋紙式）

序號	名稱	規格
1	掃瞄器（饋紙式）	• 超音波紙張重疊進紙偵測功能 • 低噪音、雙面CCD高速掃描設計 • 自動剪裁、歪(傾)斜校正、去除空白頁

8. 14.3.8_M26-0005953480_人工智能課室專用ＡＰ

序號	名稱	規格
1	人工智能課室專用ＡＰ	• 能穩定為 40台以上物聯網設備穩定上網。